



经济法前沿文库

陶广峰 总主编

货币的法本质

张宇润 著

Huobi De Fabenzhi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法前沿文库

陶广峰 总主编

货币的法本质

Huobi De Fabenzhi

张宇润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的法本质/张宇润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02 - 0295 - 7

I. ①货… II. ①张… III. ①货币法 - 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3572 号

货币的法本质

张宇润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30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95 - 7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经济法前沿文库》总序

经济法诞生于现代社会，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演进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以自己的意志直接参与、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所以，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结果，是脱胎于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制现象。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经济法的产生，以美国 1890 年《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即《谢尔曼反垄断法》的颁布为标志，而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以及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法的形成比较，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和演进虽与西方经济法有相似之处，但差异也是明显的。其共同点在于，中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都与生产社会化和国家经济职能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自觉干预相关。不同的是，中国经济法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即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中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法则是在自由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演进中产生和发展的；中国经济法是在政府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向减少政府干预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法则是在国家由放任政策向干预政策转变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中西方社会历史和经济生活条件的不同，形成了中西方经济法各具特色的发展轨迹。

虽然，中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程有着较大的差



异性，但中西方经济法的发展史告诉我们，中西方经济法都具有鲜明的现代性和关注社会前沿问题的特性。诸如政府介入经济生活问题、市场规制与监管问题、企业改革问题、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的经济发展、经济安全问题、资源与环境保护问题、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问题、循环经济法制度建设问题等，均体现了中西方经济法关注社会前沿问题的特性。正基于此，我们中国经济法研究所从自己的办所理念、办所宗旨出发，在充分酝酿和与有关经济法同仁磋商后，决定出版《经济法前沿文库》，以反映我们的目标追求，体现我们对社会的关注。

《经济法前沿文库》在把握人类社会发 展大势、世界发展大势、中国社会发 展大势的基础上，立足于国家发展、民族发展、社会发展，聚焦当今世界、当代中国经济法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展现我所同仁的学术理念、学术追求，和对社会的关注、对基层的关注、对民众的关注。

《经济法前沿文库》在坚持学术性、前沿性、系统性、开放性、实践性、热点性的同时，还将以满足经济法理论界、实务界的需要，作为我们的努力方向。因而，《经济法前沿文库》不仅是反映我所同仁有关研究成果的平台，也是全国经济法同仁展示研究成果的平台，《经济法前沿文库》是一个开放性的法学园地，欢迎全国经济法同仁的加盟。

《经济法前沿文库》总主编 陶广峰

谨识于中国经济法研究所

2006 年岁末 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货币的法本质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目的和方法	6
(一) 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目的	6
(二) 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方法	7
三、本书的核心观点和结构	12
 第一章 从实体到形式——货币意志的扩张史	16
一、货币的历史演变	16
(一) 商品货币	16
(二) 代用货币	20
(三) 信用货币	21
(四) 电子货币	25
二、货币从实体向形式演变	26
(一) 从实体到形式的初次转化——从商品货币到铸币	26
(二) 货币形式的一次跳跃——代用货币	28
(三) 货币形式的质变——信用货币	29
(四) 货币意志支配力的逐渐扩张	31
三、货币制度的演变	33
 第二章 货币权利及其法律制度体系	44
一、财产与货币	44
(一) 财产和财产权利	44
(二) 财产的本质与货币	47
二、货币权利的性格	51
(一) 复合性	51
(二) 虚拟资本	55



(三) 关联性	58
三、货币法律制度体系	61
(一) 关于法定货币的法律制度	62
(二) 关于意定信用货币的法律制度	65
(三) 关于货币经营主体的法律制度	67
(四) 关于货币行为的法律制度	68
(五) 关于货币行为调控和监管的法律制度	70
 第三章 货币的法本质	72
一、货币的法本质的含义	72
(一) 货币法的本质与货币的法本质的区分	72
(二) 货币的法本质是货币主体在法上的支配力	76
二、货币私人意志普遍化和公共化	79
(一) 货币私人意志的普遍化和公共化	79
(二) 私人意志的终极性和公共意志的手段性	82
(三) 私人意志和公共意志的博弈	83
三、货币的法本质与货币形式的衍化	85
(一) 货币形式的衍化	86
(二) 货币表象形式与货币法本质	88
 第四章 货币意志的国际化	93
一、货币的国际支配力	93
(一) 经济大国一直在争夺国际货币支配力	93
(二) 美元的国际支配力	96
(三) 对立统一	100
二、人民币的国际地位	106
(一) 升值对人民币国际支配力的影响	106
(二) 人民币的独立性	108
(三) 人民币汇改的可控性和渐进性	110
(四) 人民币的国际化	112
 第五章 货币公共意志与中央银行	117
一、中央银行的原因——货币意志公共化	117
(一) 金融机构与货币	117
(二) 中央银行的原因——货币意志公共化	121



二、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货币公共意志	125
三、货币政策	128
(一) 货币政策目标	128
(二) 中介目标	130
(三) 中央银行的货币行为及其组合运用	136
四、中央银行的监管与货币公共意志	139
五、中央银行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的作用	142
(一) 救市是中央银行的责任	142
(二) 中央银行的国际合作	146
(三) 中央银行救市的双重性后果	148
 第六章 货币公共意志与政府	 150
一、货币公共意志与政府	150
(一) 政府的性质	150
(二) 货币公共意志与政府	152
二、货币公共意志与财政政策	158
(一)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	158
(二) 财政政策在控制通货膨胀过程中的作用	160
(三) 财政政策在拯救经济危机中的作用	162
三、货币公共意志与金融机构国有化	166
四、货币公共意志与政府监管	171
(一) 政府有效监管是货币公共意志的需要	171
(二) 政府监管体系	174
 第七章 金融自由与货币的法本质	 182
一、金融自由的必然性	182
(一) 货币的本性要求金融自由	182
(二) 金融自由与货币的法本质	184
(三) 金融自由的法律表现	186
二、金融自由的有限性	190
(一) 自由内含规范性要求	190
(二) 自我规范和法律规范	192
三、金融自由的破坏性	195
(一) 理性对待金融自由化	195
(二) 自由使弱国更容易被掠夺	197



(三) 过度自由对金融系统的破坏性	199
四、安全是金融法律的基础性原则	200
(一) 安全性原则是金融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原则	200
(二) 强制性规范和政府监管	203
(三) 危机救助	206
五、金融自由和安全的平衡	207
(一) 现代商法和经济法在自由和安全中寻求平衡	207
(二) 我国金融自由化进程中的法律框架和政府行为选择	209
结论 货币的法本质在金融法律机制中实现	215
主要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29

绪 论

一、货币的法本质问题的提出

货币是一种神奇的现象。东晋鲁褒在《钱神论》中写道：“大矣哉，钱之为体，有乾有坤。内则为方，外则为圆。其积如山，其流如川。”“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诤便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洁；令问笑谈，非钱不发。”“吾以为死生无命，富贵在钱。”西方也有谚语：“货币使世界运转起来”，“对货币的热爱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后一句谚语被乔治·伯纳德·肖（George Bernard Shaw）更精确地阐释为：对缺乏货币的恐惧是一切罪恶的根源。^①但货币到底是什么？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这是从货币的经济本质上所下的定义，但货币同时也是一种法律现象，是一种能够充当法定支付手段和清偿债务的财产。现代货币不再是鲁褒时代的笨拙的有体物了，已经演变成一种符号。

货币法的本质是什么？要弄清这个问题，先要搞清楚法的本质是什么？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形式，因而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起初，笔者误认为国家意志就是法的真正本质，这落入了黑格尔的国家意志的超越性的泥淖。但国家意志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当问起这个问题的时候，笔者陷入了沉思。其实，国家意志不是天生的，它应当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公共意志，来源于每个国民的意志。而国家意志又是具体的，其形成的基础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社会意志的对立统一关系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处于支配地位，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处于依托地位。作为财产法，其本质是财产权利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的意志，而国家意志不过是一种手段。因此，当国家意志与统治阶级意志被放在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内时，我们就会发现谁是根本，谁是表象。现在我们得出一个简明的逻辑关系：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国家意志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于是，笔者豁然开朗：货币法的真正本质就是占有货

^① Glyn Davies. History of Money: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2002. p. 1.



币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货币资本家阶级，其主要表现是银行资本家阶级的意志。

货币的法本质又是什么？它与货币法的本质是什么关系？

货币的法本质就是货币主体的权利扩张的意志在法律上的力量。每一个合法占有货币的人，就是货币的所有者，对货币具有完全的支配力，这种力量得到法律的保障。每一个货币合同的当事人，对货币都有一种请求权，在法律上产生一种请求力，暗含着对他人活劳动的支配力。而货币法的本质是占有货币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因而货币的法本质和货币法的本质是有区别的。但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并不是永恒的一道界限，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货币统治阶级也有具体的货币主体构成，只不过在货币主体群中处于支配地位，他们拥有更多的货币，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因而他们能够控制立法机构和政府，出台法律保护他们的利益。但统治阶级相对于具体的货币主体，还是一种抽象形式。统治阶级只有在具体的货币生活中才能实现其意志，因此，从终极意义上货币法的本质回到了货币的法本质上来。

而意志又是什么呢？与之相对应的“意识”又是什么呢？叔本华写道：

意志是第一性的，最原始的；认识只是后来附加的，是作为意志现象的工具而隶属于意志现象。因此，每一个人都由于他的意志而是他，而他的性格也是最原始的，因为欲求是他的本质的基础。由于后加的认识，他才在经验的过程中体会到他是什么，即是他才认识自己的性格。所以他是随着，按着意志的本性而认识自己的；不是如旧说那样以为他是随着，按着他的认识而有所欲求的。按旧说只要他考虑他最喜欢如何如何，他便是如何如何了；这就是旧说的意志自由。所以旧说的旨趣实际上是在说：在认识之光的照耀下，人是他自己的创造物。我则相反，我说：在有任何认识之前，人已是他自己的创造物；认识只是后来附加以照明这创造物的。^①

叔本华哲学中的意志并不同于意识，意志在他看来是世界的本原，在物体就是力，在动物就是生存，在人就是对不断增长的需求的追求，而意识不过是人的思维活动，是意志的表象。因此，他的意志学说不能说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也不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实际上，叔本华是主张先有人，然后才有人的认识的。认识是后天的，意志则是先天的。在叔本华看来，意志是世界的本原，物质世界和认识世界都是意志的表象。任何人都有生存和发展的本能，也就是意志，尼采进一步理解为“权力意志”（周国平译为“强力意志”更准确一些），也就是不断扩张自己和超越自己的意志。叔本华主张通过消灭意志本身从而获得解脱，类似于佛家所云的“空”，道家所云的“无”。然而，没有多少人是修道的人，一般的人们总是遵循着

^① [德]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01 ~ 402 页。



规律的正向运动,很少人能够回归于道。尼采揭示了意志的本性,就是不断地扩张自己的空间,但意志的扩张过程应当遵循一定的规律,会受到自身的能力、自己制造出来的客体和外在世界的限制,不是无限制的,也就是要服从规范的约束,因而尼采所主张的酒神精神实际上也不可能持续下去。

从哲学角度,笔者不接受意志是世界的本原的观点,而是认为意志是运动的根据,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的唯一属性是客观实在性。意志是物质的一种必然性,是运动的根据。既然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那么意志就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不同的物质,意志属性不同。自然意志、宇宙意志,就是指自然的本性和宇宙的本性,以生命意志本身为内在本质的自然以它全部的力量在鞭策着人、动物和植物去繁殖,宇宙的意志就是它一直在发展和膨胀。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但物质的根本属性是运动,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但运动的原因是什么,就是力,在动物来说就是生存本能,在人来说就是人的各种需求的增长,这是我们所指的狭义的意志——人的意志。

本书所指的意志是人的意志,只有人的意志才是最完整的,与人的意志相伴随的是人的意识,人的意志是人的主观精神活动和体力活动的根据,人不仅适应外在的世界,同时也能动地改造世界,正因为人的意志的存在,人才成为世界的主体。不要把意志仅仅理解为利己心,利他心也是人的意志的范畴。种族意志就是一种利他心,正因为如此,才有所谓的公共意志。

不过,笔者所指的人不是叔本华和尼采等学者所指的个体的抽象的人,而是指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存在的人,人既是个体也是社会。在不同的场合,它有不同的显现,它有时指个人或私人,有时指团体,有时指国家。这样,就存在个体意志与团体意志的矛盾,个体意志、团体意志与国家意志的矛盾。作为权利的主人,人总是要不断地扩张权利的支配空间,资本家总是想获得越来越多的财产,但他的意志要受到团体意志和国家意志的制约,团体意志和国家意志寓于个体意志之中,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它对外具有扩张其支配力,对内具有协调团体内部或国家内部间个体意志的冲突的倾向。这是产生法律和合同的根据。其内部的冲突的力的平衡就会形成团体或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法律就是一种国家意志形式。^① 奥斯汀认为,“法律产生于优势者”揭示了法律的本质,“优势”是强制服从一个意志的力量,意志的表达和宣布都是构成法律的内在要素。^②

我们在对货币法的本质和货币的法本质的理解上,必然涉及意志与知识的关

^① 意志与意志形式不同,意志形式属于意识范畴,不是意志本身,它是对意志的把握,意志本身是根据,是无形的。

^②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3. p. 30.



系，这对法律的全面认识是至关重要的，也是相当复杂的。

请看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张文伯的描述：

究竟是意志指导知识，抑或是知识指导意志？这问题决定另一问题：究竟客观价值是可能的，抑或意志建立它的价值。极端相反的主张，由圣·托曼·阿奎纳斯 ST, Thomas Aquinas 和尼采为代表。前者认为意志必须由“善”的知识所决定；后者认为所有知识是一种工具，为追求权力的意志 Will to power 而服役。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每一种哲学家都面临着这一问题。在法学思想方面，由于新康德学派的尝试，企图建立一种客观的法律科学，不为政治理想所玷污。在寇尔逊（Kelsen）看来，任何法律意识是主观意志的表现。在康德自己的哲学里，意志属于经验理性 Practical reason，而知识则属于纯粹理性 Pure reason。伦理及法律的理想，乃意志之事，而非法律之事；纵然良心上的无尚命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 企图给他们以一种绝对的方向。黑格尔否认任何二元论，因而对意志和知识的二元论也企图予以克服。但他的法律哲学，事实上建立了国家意志的超越性。另外，相对的法律哲学有如耶陵纳克 Jellinek 所引申，特别是由拉白勒许 Radbruch 所发展出来的，承认法律意识的主观性，本意是说意识上的论点，而关于论点的选择，则让之于个人的决定，那便是意志。^①

意志是天生的，是人的本能的需要。知识属于意识范畴，是第二性的。尼采显然抓住了意识和意志关系的本质，阿奎纳斯的理解则流于表面。至于康德，其哲学的根基“自在之物”才是叔本华和尼采等人所云的“意志”。寇尔逊的理解是正确的。黑格尔的国家意志学说有积极意义，法律的确是一种国家意志形式，但国家意志并不具有超越性，它不过是个体意志的普遍性，个体意志才具有真正的本源性，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相对于个体意志而言，国家意志不过是一种手段，人们是为了自己的目的才组建国家的，而不是与之相反。因而国家意志不具有终极性，个体意志才具有终极性。这样看来，相对的法律哲学的观点有一定的科学性。因而，货币的真正法本质是货币主体的意志，而不是国家意志。货币立法和货币发行人——中央银行的行为如果不能反映货币主体的意志和利益，则国家的意志形式就没有最终体现本质要求。

但本能自身不能显现，也就是意志自身不能显现，人必须借助于意识才能得到对意志的理解，才能使意志的能量发挥。叔本华举了一个例子：

要使某人的利己心和同情心的相互关系显露出来，单是这个人拥有财富，看到别人的穷困，那是不够的；他还必须知道用他的财富可以为自己，又可以为别人做些什么；不仅是只要别人的痛苦出现在他眼前而已，他还必须知道什么是痛苦，当

^① 张文伯：《法学思想上的几个问题与层面》，参见习荣华主编：《法律之演进与适用》，汉林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7～28 页。



然也得知什么是享受。^①

“利己心”和“同情心”是意志范畴，但此人必须理解和知道，他才能实现他的利己心和同情心。叔本华描写得很清楚：

假如一个人已确确实实被说服了，深信做任何一件好事都会在来生得到百倍的善报，他这信心的功效和作用就会完全等于一张信用昭著的远期支票一样；并且他可以从这自私心出发而施舍，正如他在换了别的见解时又可从这自私心出发而取之于人一样。他没有变。“意欲是教不会的。”在意志不变的时候，借认识对于行为的这种巨大影响，人的性格才逐渐展开现出它不同的轮廓。^②

意识对意志具有巨大的反作用。货币立法活动是立法者的主观意识活动，如果货币立法很好地表达了货币意志，就能有助于货币意志的实现，反之，则阻碍货币意志甚至构成对货币意志的巨大破坏。我国曾在20世纪80年代由国务院颁布《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在其中规定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货币币值的稳定；二是经济稳定增长。由于双重目标制，就会导致在一定时期的两个目标的冲突，在90年代初期，中国人民银行既要按照货币公共意志的要求，稳定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满足国务院发展经济和刺激经济的要求。由于当时的法律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没有独立的地位，于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不执行国务院的命令和指示，大量发行货币，导致当时的物价飞速上涨。199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法》出台，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相对独立的地位，并且规定货币政策的目的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此后，我国物价逐渐平稳，同时经济增长也呈现较快的速度和效率。

意志从来不是孤立的存在，它受到客观的外在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每个货币主体的意志都存在着差异，他人的货币意志构成了自己的货币意志的对立面和外在环境，正因为如此，人们发生关系的时候，这些不同的意志，就会产生矛盾和冲突，为了自身的安全和成长，在矛盾中就需要一种力的平衡。因而货币意志在运动中，表现出一种规律的现象和趋势，我们也可以说，货币意志的运动就是货币运行规律的表现。如果货币立法能够很好地把握货币运行规律，则有利于货币主体实现其意志。如果货币立法违背了货币意志的规律性要求，就会阻碍货币意志的正常进行。货币意志生性自由，但不是绝对自由，它必须站在坚实的现实的土壤上，而不是空中楼阁。比如外汇法律制度对外汇实行严格管制，就抑制了外汇主体从事法律行为的自主性和积极性。而如果目前我国实行自由外汇制度，尤其是对资本项目不实行

^① [德]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05页。

^② [德]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06页。



管制，则可能导致国际资本大规模进出，而我国经济主体自身的行为能力还不能应对国际资本的猛烈冲击，这必然对我国货币主体的意志发展造成巨大的威胁。因此，在目前的时段，我国外汇法律确定外汇部分管制，即对经常项目实行自由，而对资本项目则实行相对严格的管制，比较符合货币运行规律的要求。这是一种理性的认识。

货币的法本质和货币法的关系搞清楚之后，一个清晰的图景展现在笔者的面前：货币的法本质在货币的法律机制中实现自我升华，货币的法本质只有通过货币立法、货币表象形式、货币行为、货币行为调控、货币行为监管、货币司法、货币法律文化的培育等一系列意识活动得以把握，货币法律机制对货币的法本质的认识和实践是相对的，但这个过程是不断深入的。

二、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目的和方法

（一）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目的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般商品（有些著作说是特殊商品，这是对马克思的误解），具有价值尺度、支付手段、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功能。货币是社会财产最核心的形式，金融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社会财富用货币来衡量，金融货币关系将社会经济活动连接为一体，牵一发而动全身。

本书通过对货币的法本质与货币的法现象的关系的研究，揭示了货币的法本质。货币的法本质是货币法哲学的根本问题，一旦解决了这个根本问题，货币法的其他问题就能迎刃而解。货币的法本质就是货币主体的意志在法上的一种保障力。它应当是货币立法、货币行为、货币行为调控和监管的核心，只有这样，货币法律关系才能进入规律要求的轨道。

研究货币的法本质有利于我们加深对财产权利的本质和国家宏观经济控制权力的认识。权利本质上是一种法律上的支配力，无论是物权还是债权都是如此。货币的法本质分成两个层面：一是货币的私人意志，二是货币的公共意志。人们追求货币的目的，无疑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对外在世界的支配力，从而为自己争取更多的自由空间。货币是国家发行的，国家通过发行货币让渡国家的公信力，从而获得对社会财富的宏观支配力。但货币的公共意志来源于货币持有人的债权，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没有市场主体的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就谈不上货币的公共意志，发行货币只能导致通货膨胀，导致国家丧失公信力。

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对整个经济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货币公共意志的核心是货币币值的稳定，在此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实际上，就是货币有效执行货币职能，使货币正确地代表商品的价值，有效地媒介商品流通，清偿



债权债务关系，能够作为核心财产被储藏。货币公共意志的实现有利于货币私人意志的扩张，而反过来并不必然成立，比如货币私人意志的过度扩张则容易产生泡沫，其一旦破灭，对货币私人意志和公共意志都会造成重大破坏。因此，仅靠私人自愿维持货币公共意志的运行是不行的。必须由政府来行使货币公共意志的职能，因此，政府垄断货币发行，并建立中央银行行使专门的货币发行权是一种必然。要保证货币的法律能力紧紧依靠货币本身还不行，还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其他意志行为，意志行为并不一定是法律行为，比如政府干预措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政府监管等。

了解了货币的法本质之后，我们就明白货币的公共意志是货币的私人意志的手段，这为我们了解社会主义的本质也提供了一把钥匙。社会主义的本质只有从公共性角度才能得以阐发，社会主义不是目的，只是手段，最终人类要向共产主义迈进，共产主义一方面是全人类的解放，但最终是每一个人的全面解放和自由。

（二）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方法

笔者在研究货币的法本质的过程中遵循着三种基本的方法路径：

1. 辩证法

辩证法贯穿着整个研究过程，本书所重点运用的历史方法和整体分析的方法同样离不开辩证法。“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货币的本质及其表象都打上了时代的烙印。不同的时代，货币本质的内涵也在发生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本质自然不同于简单商品社会的货币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因而其货币法的意志内涵和方向以及支配的强度都不同。

货币的法本质通过货币的表象形式才能相对地把握和认识。叔本华的一段话给了笔者一个很好的启发：

他不仅将在和自己的现象类似的那些现象中，在人和动物中，把那同一个意志认为它们最内在的本质，而且继续不断地反省思维还将引导他也把在植物中茁壮成长的力，结晶体所由形成的力，使磁针指向北极的力，从不同金属的接触中产生的震动传达于他的力，在物质的亲和作用中现为趋避分合的力，最后还有在一切物质中起强大作用的重力，把石子向地球吸引，把地球向太阳吸引的力——把这一切一切只在现象上认为各不相同，而在其内在本质上则认为同一的东西，认做直接地，如此亲密地，比一切其他事物认识得更充分的东西，而这东西在其表现得最鲜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8页。



地方就叫做意志。……唯有意志是自在之物。作为意志，它就绝不是表象，而是在种类上不同于表象的。它是一切表象，一切客体和现象，可见性，客体之所以出。它是个别事物的，同样也是整体大全的最内在的东西，内核。^①

然而，辩证法让笔者认识到叔本华的观点过于绝对，其实对本质的认识应当是相对的，本质相对于表象，没有表象也没有本质的存在。货币的经济本质与货币的法本质当然不同。力有千万种，只有在具体的物体运动环境中才有存在的意义；同理，没有法律及其法律环境，当然没有法的本质，也没有现象的法本质。本质是分层次的，正如树的本质，剥了一层皮，之后还有一层皮，逐渐深入，对法的现象的本质的认识也应当由表及里，层层递进。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国家意志的表象形式，其本质是国家意志，但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象，其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是占有财产处于支配地位的人组成的群体，仍然是具体的个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也相对地存在，其成分相互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因而法的终极本质是每一个社会人的意志，只不过统治阶级的意志处于显性状态。这样，笔者由此可以得出货币法的终极本质是货币主体的意志，也就是货币的法本质。

社会现象的本质只有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得到真正的认识。就整个资产阶级而言，货币的意志（资本的意志）就是对整个劳动者阶级的剩余劳动的占有，劳动创造价值，资本本身并不创造财富，资本家通过劳动合同获得工人的劳动力商品，工人劳动力创造的价值超过劳动力本身的价值。这是最根本的本质。但表象却是复杂的，每一个资本的主人都想获得价值的增值，在签订的每一份合同中都希望获得比自己付出的多，这就看单个资本家的智慧了，他能否确定合同的内容，他能否支配对方的意志。通过各种各样的法律行为，每个资本的主人都想参与分配劳动者^②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如果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意志，采用武力或者欺诈的手段迫使或者诱使对方就范，自然不符合社会的一般要求，法律当然制裁这类行为。如果对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资本的主人的要约，这符合社会的良性运行秩序的要求，法律鼓励之，并给予自由。

笔者坚持唯物主义辩证法，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决定意识。但笔者将意志与意识区分，意志是世界运动的根据，人的意志则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根据，而意识只是意志的表象形式之一。既然物质的存在是矛盾构成的，那么，意志形式也是由矛盾形成的，是对立统一的结果，比如合同的形成就是双方当事人意志斗争

① [德]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4～165页。

② 一般的资本家和具体的资本的主人有着一一定的区别，具体的资本的主可能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可能是劳动者，另一方面他是资本的所有者。当他作为劳动者的身份，他创造价值，当他处于资本家的位置，他占有工人的活劳动。